



大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
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 沙希德先生 (马尔代夫)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69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A/76/53和A/76/53/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回顾，根据2011年6月17日第65/281号决议，大会在9月17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69。

我荣幸地欢迎纳兹哈特·沙米姆·汗女士阁下介绍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76/53和A/76/53/Add.1)。人权理事会的任务牢牢植根于联合国的三大支柱。从处理严重、系统性的侵犯人权行为，到在联合国内促进人权并将其纳入主流，理事会持续地履行这项任务。

过去18个月来，疫情加剧了现有的人权危机，导致人权受到削弱，获得水和健康等最基本资源的途径变得更加受限。世界现在正努力从疫情走向复苏，人权能够——而且必须——在我们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决心中发挥关键作用。它必须对我们在

教育、接种疫苗以及支持就业和生计等领域的努力和看法发挥影响。在这方面，我赞扬理事会为宣传疫苗的重要性发挥积极作用，尤其是通过了多项关于确保平等、公平获得和分配疫苗的决议。

我担任主席期间的优先事项之一聚焦于人权。我打算在整届会议期间通过从人权角度采取具体行动来鼓舞希望。这包括疫苗、性别平等和可持续复苏方面的行动，以及气候行动。尤其重要的是，我打算在明年初召开关于疫苗问题的高级别活动，这将有助于实现到2022年底普及疫苗接种的目标。

同样，上周二举行的题为“采取气候行动：为了人民、为了地球、为了繁荣”的高级别专题辩论强调了人权理事会最近首次确认的一个问题：拥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是一项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48/13号决议中呼吁世界各国共同努力，并与其他伙伴合作，落实这项新确认的权利。通过该决议并任命一名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证明了理事会致力于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开展工作。我赞扬理事会开拓性的工作。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我要告知会员国，根据关于“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容忍，打击仇恨言论”的第75/309号决议，6月18日被宣布为打击仇恨言论国际日。该决议请大会主席召开一次关于打击仇恨言论的非正式高级别会议，在2022年首次纪念这一国际日。我期待与理事会合作，确保高级别会议取得成功。

我再次祝贺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理事会年度报告。我预祝本次会议取得成功。

根据第65/281号决议，我现在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发言。

汗女士（斐济）（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根据第65/281号决议的授权，介绍人权理事会今年的年度报告（A/76/53和A/76/53/Add.1）。

我非常荣幸地在理事会第十五周期担任主席一职。我继续对主持这个联合国最高人权机构感到无比自豪，它持续关注全球各地的人权状况。我代表理事会及其主席团介绍今天的报告，我在过去10个月离不开他们的支持。

首先，我谨借此机会祝贺阿根廷、贝宁、喀麦隆、厄立特里亚、芬兰、冈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黑山、巴拉圭、卡塔尔、索马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本月早些时候被大会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正如2006年在本大会堂通过的理事会创始文件第60/251号决议的规定，这18个国家作为理事会成员，与29个常任理事国一道，承担着维护最高人权标准的重大责任。

通过这些选举，截至2022年1月1日，总共将有123个联合国会员国担任过人权理事会成员——这占到联合国会员国总数的近三分之二。成员的多样性是理事会最大的优势之一，使其在就所有国家的侵犯人权行为发声时具有正当性。如今，我们面临许多无法由单个国家或区域解决的全球危机；相反，它们需要大会堂内所有大大小小国家的坚定承诺和决心。

关于报告，人权理事会今年确实取得了很多成就。理事会继续引入创新、打破界限、制定新标准，所有这些都是当前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背景下进行的，这场疫情继续扰乱无数人的生活和生计。正如我的前任去年向大会通报的那样（见A/75/PV.21和A/75/825），COVID-19疫情在某些方面成了原有人权问题的放大镜。我完全同意。因此，理事会更加重视并决心应对疫情带来的诸多权利挑战。我们必须继续这样做。

今年向理事会提交了不少于12份报告，突出了疫情带来的多重人权方面的问题。同样为此目的，举行了五次小组讨论。通过了四项具体决议，以进一步处理COVID-19疫情与人权之间不可辩驳的联系。这些决议就面对毁灭性的疫情如何确保人民权利得到尊重提出了建议。在我们着眼恢复并更好地为未来的卫生紧急情况做准备时，这些决议为我们提供了帮助和支持。

理事会不仅克服了疫情造成的障碍，设法完成了今年的授权任务，还通过加强工作方法，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和创新精神，继续为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发挥带头作用。我们的意图是确保在发生全球危机时人权保护工作不留漏洞。

2021年，理事会在其15年历史中首次采用特殊模式，允许决策过程以完全虚拟的方式进行。首先，在我们2月份举行的缅甸问题特别会议上，开始使用会员国认可的虚拟唱名表决方式。随后，理事会批准在3月第四十六届常会上使用“电子记录投票”，这是e-deleGATE平台上的一个模块。该模块是专门为满足理事会需要而设计的，具有即时和依次投票功能。

理事会就此成为了首个在无法举行到场会议时使用电子手段进行决策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这使其成员能够对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结束时通过的45项提案草案中的29项进行电子投票。如果不是因为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决心、灵活性和创新办法，我们今年根本无法完成工作。

不惜资金让我们使用Zoom平台, 还有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进行联合国网播, 使理事会得以在有限条件下继续顺利开展, 毫不松懈地完成其授权活动。

虽然我们不能忽视虚拟模式自身带来的挑战, 但其应用有很多好处。例如, 2月份以虚拟形式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与会者数量创下新高——包括9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大约121位部长——其中许多人是第一次参加。他们发言的共同主线是COVID-19疫情对人权的影响, 发出的响亮信息是: 我们命运与共, 必须共同努力克服疫情造成的持续全球挑战。

参加理事会会议和非正式谈判的总人数也有所增加, 因为虚拟平台的使用为正常情况下无法前往日内瓦的与会者提供了更多参会机会。理事会坚定致力于解决人权问题并迅速应对人权紧急情况, 这反映在我们今年的常会需要额外增加会议, 才能完成工作。虽然我们举行了更多会议并延长了届会时间, 但我们非常清楚, 必须尽可能高效和有效地开展工作。我们将继续努力执行各种旨在提高理事会效率的措施。

今年, 理事会延长了17个以上特别程序和调查机构的任务期限, 并设立了5项新的任务授权。理事会在其三届常会和三届特别会议上共计通过了83项决议、三项决定和一项主席声明。

关于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防止执法官员对他们过度使用武力和实施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问题, 在2020年工作的基础上, 理事会在7月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决定设立一个国际独立专家机制, 由三名具有执法和人权专门知识的专家组成, 以推动变革, 在全球执法领域实现种族正义和平等。

在本月早些时候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第48/14号决议中, 理事会新确立了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 在同样于本月早些时候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第48/13号决议中, 理

事会确认了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这两项决议是多年工作的成果, 也是解决全球环境危机和实现环境正义的强烈政治意愿和承诺的结果。

理事会还设立了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任务负责人将受益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额外专门知识, 任务是确保对该国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法的罪行追究责任。

此外, 人权理事会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的第48/16号决议欢迎该国政府采取步骤加强与国际社会和区域组织的合作, 并决定任命一名新的特别报告员, 负责监测该国的人权状况, 提出改善建议, 并支持政府履行其人权义务。

今年, 为迅速应对人权紧急情况, 理事会召开了三次特别会议, 讨论缅甸、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以及阿富汗的人权状况。

在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特别会议上, 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长期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 负责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调查4月13日之前和之后的所有关于违反国际人道法以及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指控。

此外, 理事会延长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调查委员会; 南苏丹人权委员会; 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 以及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理事会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立了新的任务授权, 以加强其对斯里兰卡人权状况的监测和报告, 包括监测和报告和解和问责方面的进展。

理事会也继续重点关注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决定延长柬埔寨、马里和索马里问题任务负责人的任务期限, 同时还延长并扩大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组的任务范围, 使之覆盖全国。此外, 在7月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第47/13号决议中, 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以加强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

请允许我简要谈谈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其中载有向大会提出的具体建议。今年,人权理事会建议大会向联合国相关机构提交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便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也建议大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以便采取适当行动。人权理事会还建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调查委员会继续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报情况。此外,我前面提到的人权理事会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第48/13号决议促请大会审议这一事项。

除了常会之外,人权理事会还举行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两届会议,并将于下周自11月1日至12日举行工作组第三届会议。这一普遍的同行评议机制侧重于通过各国政府主导的国家自主进程,在各国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建设性参与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改善实地的人权状况,该机制仍有所有会员国100%的参与。迄今为止,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三个周期里,我们共审查了168个会员国的状况,另有14个国家的状况应于下周进行审查。

通过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今年约有25个国家请求援助。我要强调捐助国利用其海外发展援助支持各国努力执行人权建议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已接受发展援助的国家以及被审查者已接受捐助国建议的国家。

尽管面临COVID-19疫情带来的挑战以及相关的限制,人权理事会的其他附属机构也继续开展重要工作。今年,人权理事会的智库——其咨询委员会——提交了四份专题报告,分别涉及性别平等、新兴数字技术、评估世界种族平等状况的方式方法、以及恐怖主义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人权理事会申诉程序的机密工作在死刑、禁止剥夺国籍以避免无国籍状态、以及工人权利等问题上,在国家一级也取得了若干积极成果。

我还高兴地报告,在整个2021年期间,2011年成立的人权理事会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问题特别工作组继续努力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中全面执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该工作组的任务是加强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在这方面,人权理事会今年举行了11次完全无障碍的辩论会。

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也继续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推进享有人权方面的国家能力。尽管存在COVID-19疫情的相关限制,信托基金支助总共19名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常会。

在3月份通过的第46/115号决定中,人权理事会决定举行一次高级别专题讨论会,纪念信托基金成立十周年,有创纪录的160个会员国参与提案。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民,我非常感谢那些慷慨捐助这一重要举措的国家,这一举措让来自世界各国的代表,特别是那些在日内瓦没有常驻机构的代表,能够参加我们的会议,并将其独特经历带回。

如果没有民间社会发挥宝贵作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就不是完整的。民间社会的声音代表着人权理事会的良知,其贡献是权力的真实体现。仅在今年,民间社会代表就作了约900次发言,约260个民间社会组织参加了我们的会议,有时冒着极大的人身安全风险。

为了实现我们为全世界所有人保障所有人权的共同目标,我们必须继续保持包容性和代表性,与民间社会建立牢固的关系,并为它们保留一个安全的空间。为此,我高兴地报告,人权理事会在最近的届会首次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关于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合作的决议(人权理事会第48/17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继续向世界表明,即使面对非同寻常的挑战,这个机构随时准备应对危机,无论是

旷日持久的危机，还是迫在眉睫的危机。它在执行任务时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创造性和决心；我毫不怀疑，它将继续取得重大成果，并对人民的生活产生积极影响。我们决不能忽视我们所服务的人。我们有共同的道义责任为那些不会说话的人说话，支持他们的事业，并努力在世界各地保护和促进人权。

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对在纽约这里开展的工作至关重要，反之亦然。我们看到许多讨论跨越联合国不同机构和论坛，加强了联合国赖以创立的支柱——人权、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为了让联合国充分发挥其潜力，我们必须继续加强合作，架设新的桥梁，并共同努力。

蒙卡达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荣幸地代表下列国家代表团发言：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伊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巴勒斯坦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叙利亚、津巴布韦和我国委内瑞拉，以及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的所有成员国。

首先，我们要祝贺纳兹哈特·沙米姆·汗大使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五个周期，即2021年担任主席期间所发挥的领导作用。我们谨感谢她根据我们已适当注意到的第60/251号决议向大会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6/53和A/76/53/Add.1）。

之友小组认为，《联合国宪章》是一个里程碑，是对人类最美好的品行抱有信心的切实之举。过去76年来，《宪章》是指导国家间国际关系的行为守则，其基础是人民自决、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各国内政以及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等永恒原则。这些都是基本准则和原则，是现代国际法的基础，在今天和1945年一样依然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我们认为，确保遵守和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对于确保实现本组织的三大支柱，朝着建立一个更加和平与繁荣的世界和一个真正公正、公平的世界秩序迈进，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对《联合国宪章》目前面临的日益严重的威胁表示严重关切。

除其他外，我们指的是越来越多地诉诸单边主义、对多边主义的攻击、主张并不存在的例外论、企图无视《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甚至用一套从未以包容或透明方式讨论过的所谓新规则取而代之，以及对《联合国宪章》条款采取选择性做法或通融解释。正如历史证明的那样，这些做法造成了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其他国际法原则的行为，而在许多情况下，这些行为迄今仍未受到惩罚。

76年前，国际社会团结在《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一系列共同宗旨和原则周围，宣布致力于捍卫生命、自由、独立、正义和人权，而人权恰恰是本组织的三大基本支柱之一。因此，在所有方面实现充分享有人权是一项崇高的理想和目标，而这在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具现实意义。

之友小组极为重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包括发展权，不以级别或类别加以区别。我们还认为，应根据公正、客观、透明、非选择性、非政治化和不对抗的原则，并在各国平等和相互尊重的背景下，通过对话与合作加强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我们反对各种损害人权、妨碍这一领域和谐环境和进步的双重标准。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单边机制泛滥，有人寻求以这种机制对特定国家人权状况进行公正的评估，特别是在这些机制没有得到这些国家的适当同意和参与的情况下。继续采取这种做法违背了必须指导更高理想以实现真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精神，也明显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宪章》要求我们一视同仁地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基本自由。在这方面，我们回顾，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是以建设性方式讨论人权状况的适当机制。

最后，之友小组呼吁结束人权政治化，与此同时，重申愿意继续以促进多边主义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透明互补的方式为加强人权理事会的体制作出贡献。如果我们真的寻求推动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我们就必须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协商一致的政治和外交机制。我们还必须防止本组织的名称——联合国——和指导其努力的精神被滥用于违背其创始《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言。

Forax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热烈欢迎汗大使来到纽约，并感谢她介绍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76/53和A/76/53/Add.1）。

候选国北马其顿共和国和黑山、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同这一发言。

人权理事会经常带头推动国际人权的演进，包括在新的领域，正如它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在—项里程碑式的决议中所做的那样，该决议承认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是一项人权，并呼吁所有国家采取紧急行动使之立即生效（人权理事会第48/13号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在两周前与第三委员会举行的对话中转达了这一呼吁。

人权理事会还继续对严重的人权危机作出反应，正如它今年所展示的那样，它就缅甸问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和阿富汗问题举行了特别会议，并通过欧盟提出的关于白俄罗斯的倡议等新倡议作出反应。欧盟欢迎人权理事会不仅有能力处理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严重和系统性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而且有能力通过就有关专题问题开展系统工作，迅速应对人权紧急情况，改善人权标准及其在各地的执行情况。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人道主义局势严峻，实地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有增无减，但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没有在人权理事会最近一届会议期间得到延长。

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最近作出的其他决定，其中包括设立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延长利比亚问题实况调查团和白俄罗斯、厄立特里亚和伊朗等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要求为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供更多资源；要求高级专员就提格雷的人权状况提出报告；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工作；还有有关其他一些国家情况的决定。

欧盟支持在人权理事会和第三委员会之间建立更多的协作，同时确理事会的授权、独立性和工作得到尊重。我们还强调，人权理事会必须利用现有机制发挥更强有力的预防作用，包括酌情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转交报告和其他材料。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加强联系是关键：和平与安全与人权同属一体，不可分割。我们还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尚未向人权理事会通报情况感到遗憾，我们希望这一通报将很快举行。

欧盟还重申国别决议和问责机制与普遍定期审查、特别程序制度及人权理事会所有其他机制的互补性。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承诺向有需要的国家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正在日内瓦进行的关于人权理事会效率的讨论，并期待着人权理事会主席今年早些时候任命的人权理事会效率问题共同召集人的工作成果。关于人权理事会状况审查，我们同意人权理事会主席的观点，即大会应让人权理事会参与进来，以便它可以在这一进程开始时提供专门知识。

关于联合国条约机构，欧盟呼吁各条约机构主席加大努力，以期建立一个可预测的审查周期日程表，并采用统一、精简和现代的工作方法。虽然我们肯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期间采

取虚拟工作方法所表现出的灵活性，但我们敦促各位主席在主席以往报告的基础上，并根据共同召集人去年就条约机构系统的未来提出的建议，迅速取得进展。

欧盟仍然致力于一个强有力的人权理事会，特别是理事会任命的任务负责人和延长其任务期限。特别程序必须保持选择其报告主题的自由，而不会感到其任务期限不被延长的威胁。对任务负责人施加任何压力都是不可接受的。欧盟还呼吁各国与特别程序合作，并给予其准入。

欧盟强烈谴责对那些已与包括在纽约和日内瓦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正在合作或寻求合作的人的恐吓和报复行为。这些行动是完全不能容忍的，联合国系统必须更加积极地反对这些行动。

欧盟支持民间社会密切参与包括第三委员会在内的大会工作。然而，新冠疫情阻碍了这项权利的行使，至少在纽约是这样。因此，我们期待在第三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后与民间社会举行一次委员会会议，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设法让民间社会更密切地参与了其工作。

两周前，大会选举了2022年至2024年期间人权理事会新成员（见A/76/PV.19）。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成员构成多样性，并鼓励从未成为成员的国家考虑其候选资格。欧盟还希望重申，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60/251号决议第9段明确指出，理事会成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应坚持最高标准”并“应与理事会充分合作”。我们期待人权理事会所有成员遵守这些重要原则。欧盟所有27个成员国都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欧盟各机构也应所有特别程序的请求接待了其所有访问。我们鼓励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并非所有候选国都参加了选举前由一些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承诺会议。我们认为，共同积极鼓励所有候选国明年参加承诺会议将是有益的。

最后，让我重申，欧盟继续致力于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做出贡献，并进一步加强其在保护和发展国际人权法以及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方面的作用。我们将继续系统地维护和确保执行现有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大力倡导人权普遍性，并促进所有国家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泽伦拉特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这次与人权理事会主席的辩论会。

我荣幸地代表37个国家，即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黑山、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美国和我自己的国家荷兰王国发言。

也门的人权状况非常糟糕。知名国际和区域专家小组的第四次报告概述了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期间冲突各方一连串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涉及不分青红皂白的、不相称的炮击和空袭的行为；袭击医疗设施和学校；不遵守国际人权法原则；限制人道主义工作，如阻碍获得食物和医疗保健；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性暴力；酷刑；剥夺公平审判权；起诉、侵犯和虐待记者、人权维护者、少数群体成员、移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令人震惊的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的行为。

2017年，知名国际和区域专家小组受权审查据称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的行为。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在人权理事会最近一届会议上没有延长该小组的任务期限。随着也门冲突进入第七个年头，仍然迫切需要对冲突各方据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侵犯人权的所有行为进行独立和公正的监测和调查。

确定并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机会，以公正的方式评估实地事实，并努力为也门人民实现问责以及公正和包容的和平，仍然至关重要。国际社会必须团结起来，积极探索监测也门人权状况和确保问责的其他机制。我们必须共同终结有罪不罚现象。

我想问汗主席：鉴于我稍早在发言中提到的情况，既然知名国际和区域专家小组的任务已经结束，她认为人权理事会在代表也门人民确保人权监测和问责方面可发挥什么作用？

萨阿迪先生（也门）（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巴林、孟加拉国、中国、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加蓬、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国、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和我自己的国家也门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们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纳兹哈特·沙米姆·汗女士与我们出席会议，并对人权理事会在世界各地促进人权的努力表示最高度的赞赏。我们要重申，我们支持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监测和调查所有指控的违法行为，并根据适用的国际和国内法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有鉴于此，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不延长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该专家小组的工作未能达到适用的报告标准。人权理事会大多数成员都清楚地认识到这些不足之处。

我们还欢迎人权理事会第48/21号决议，其中确认国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负有首要责任，这进而又突出了在这方面支持和依靠国家机制的重要性。

该决议特别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也门全国独立调查委员会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继续支持这一国家机制，包括提供实质性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将确保为也门人民进行人权监

测、调查和问责，同时维持国际社会对也门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实际上这也是所有会员国的坚定承诺。

将也门人权问题政治化只会延长战争。我们认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16（2015）号决议、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和全国对话会议的成果，达成政治解决是也门危机的唯一可持续解决办法。否则，也门人民将继续因为这方面缺乏进展而蒙受苦难。

绍特尔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所做的工作，并感谢有此机会在纽约交流看法。

人权必须成为我们在日内瓦和纽约所作努力的核心。必须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并为此提供必要的充足资金。我们认为，在这两个方面都有改进的余地，特别是在和平与安全与人权之间的联系方面。我们强烈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向人权理事会作通报，有助于实现必要的主流化，我们希望并期待不久将举行这次通报会。

为了应对当代的挑战，必须采取强有力的、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这适用于气候变化、新兴数字技术、性别平等和许多其他议题。德国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重要步骤，例如设立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确认的健康环境权。

我们还致力于促进民间社会对联合国所有支柱发挥重要作用并作出贡献。我们要向人权理事会主席提出以下问题：人权理事会如何促进秘书长的预防议程？此外，如果人权理事会获得更多资金，它还能开展哪些更多工作？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发挥领导作用，确保在这一大流行病期间维持业务连续性，并欢迎人权理事会在在此期间根据第75/510号决定使用电子投票。我

们感谢有此机会强调人权理事会这一联合国主要人权机构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一些关键领域的工作。

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延长隐私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欢迎最近所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第48/4号决议。鉴于隐私权与其他人权之间具有复杂关系，对这一关系已经开展了许多讨论，加上公共卫生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疫情时期，这一点尤其重要。

我们还坚信，政府和工商企业有责任确保尊重网上和网下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联合国系统应发挥主导作用，确保在监测、人工智能和自动决策等领域开发和使用新技术方面的透明度。

我们赞赏人权理事会召开关于缅甸和阿富汗人权状况的特别会议，然而，这本应产生更强有力的结果。缅甸自2月份军方发动政变以来，局势严重恶化。对平民使用致命武力和暴力以及任意拘留政治人物、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民间社会成员等行为，只是所犯下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一部分，也是袭击平民行为的一部分。

我们重申大会关于防止武器流入缅甸的呼吁。我们还欢迎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采取重大步骤，调查暴行罪，如针对罗兴亚人的暴行，并结束导致暴力持续不断的有罪不罚现象。

我们对阿富汗最近的事态发展，特别是该国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以及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行爲深感不安。我们敦促实际掌控局势者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联合国对这一局势负有特殊责任。我们还回顾指出，国际刑事法院调查冲突所有各方所犯罪行的任务十分重要。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人权理事会和其他机构发出了呼吁，但2020年人权理事会紧急辩论会上讨论的白俄罗斯人权状况在继续恶化。我们谴责该国境内侵犯人权的行爲，最近的行爲是利用弱势

移民对邻国施加政治压力，我们呼吁该国政府充分配合执行人权理事会规定的任务。

令人非常失望的是，人权理事会未能就延长也门问题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达成一致意见，这是近年来人权理事会最棘手的情况之一。追究所犯罪行的责任，对受害者以及使该国能够走向和解和未来的可持续和平，都是必不可少的。如果人权理事会不再能够帮助指明前进之路，尤其应当要求大会介入。

成立人权理事会的第60/251号决议规定，理事会成员应当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坚持最高标准。无论是它的新当选成员还是现任成员，都应当忠实履行这一职责，因为它是理事会发挥效力的前提条件。我们呼吁理事会成员与联合国人权系统通力合作，包括向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出长期邀请。

我们坚定相信特别程序制度和普遍定期审议，以及民间社会的有力作用，理事会主席今天上午也着重指出了这一点。人权维护者常常站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捍卫民主斗争的前沿，必须让他们的声音响彻联合国会堂。因此，我们还希望尽快允许民间社会成员进入纽约这里的联合国房地。我们强烈谴责一切针对他们的报复行为，并对滥用立法和防疫措施侵害人权之举感到关切。

我们欢迎本次辩论会提供一个重要机会，藉此参与理事会的工作。但是我们还看到，在这一年里，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有很多空间可以加强人权理事会和纽约这里政治机构之间的协同增效。

艾哈迈德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 我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斐济的纳兹哈特·沙米姆·汗女士阁下和她的主席团指导理事会今年的工作。我也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阁下及其办事处致力于促进全球人权。今年

的报告(A/76/53和A/76/53/Add.1)再次显示了人权理事会作为全球良知论坛的重要性。

理事会的使命是确保侵犯人权和尊严之举不被漠然置之,而是受到全世界的充分重视和关注。这在当今世界至关重要。马尔代夫优先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将其作为政府的国内改革议程和外交政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这包括深化我们同国际人权机构的合作。

在这方面,2019年6月,我们迎来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到访马尔代夫,随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于2019年11月来访。我们热诚欢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更多接触和来访,并在此发出我们的长期邀请。

上周,马尔代夫顺利完成了它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的审议。我们派出了一个多部门代表团,代表团包括30名高级代表,由性别、家庭和社会服务部部长Aishath Mohamed Didi女士阁下率领,国家三个权力分支均有参与。

去年,马尔代夫最高法院首批女法官之一、尊敬的Aisha Shujune Muhammad入选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去年,在第三十六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对马尔代夫的审议为我们提供机会,藉此着重介绍在现政府领导下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并与国际社会进行建设性接触,以完成审议。我国政府接受了会员国所提259条建议中的187条。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提到,近年来,马尔代夫在人权领域取得长足进展。政府的改革包括设立谋杀和强迫失踪问题总统调查委员会、腐败和国有资产追回问题总统委员会,以及侧重于不公平解雇及腐败问题的总统委员会。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显著教训之一是,保护人权不能仅仅依靠建立规则和机

构,还需要时刻保持警惕。大流行病暴露了国内和国际机构的脆弱性,对平等和博爱的基本准则提出挑战。各国的抗疫措施常常绕过人权,而不是在这些抗疫措施中顾及人权。不重视人权的做法给数十亿人民带来现实后果,而妇女和女童则过多地承受最不利的后果。

马尔代夫认识到财务安全作为性别平等的基石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启动一个基本安全网,这是我们COVID-19应对措施的一部分,它包括提供收入支助机制、暂停偿债和赋税减免方案。尽管由于实施国际旅行限制,疫情对我们以旅游业为主的经济造成了不利影响,但是我们仍然努力采取这种应对措施。这表明政府致力于保护人权。

我谨提及人权理事会题为“加快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第47/15号决议。在这方面,为进一步增强妇女儿童权利,马尔代夫最近撤销了它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若干项保留,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并且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签署了声明。2020年10月1日,马尔代夫在一项历史性判决中,作出了首例婚内强奸定罪判决,这是我们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迈出的重要一步。

我还谨提及关于人权与环境的人权理事会第46/7号决议和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第47/24号决议,以及里程碑式的人权理事会第48/13号决议,该项决议首次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还有人权理事会第48/14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气候变化问题特别报告员,因为气候变化对几乎所有人权都构成无可否认的威胁,从健康、住房和就业权到有尊严生活的基本权利,概莫能外。

对于马尔代夫这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是攸关存亡的威胁。我们缺少必要资源,无法充分应对我们的生存面临的这些多层次威胁。气候变化和疫情造成的经济损失威胁着

国家必须保持的与主权债务之间岌岌可危的财政平衡。在这些情况下，沉重的债务负担有演变为债务危机的风险。

按照《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全世界必须加倍努力，通过增加获得优惠融资的机会，减轻这种压力。其备选方案是不可取的，会导致发展成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取得的成就倒退。我们的有限资金被用于偿债，无法在气候适应力和实现人权方面进行其他重要投资。

理事会今年的报告突出强调了很多无法过上有尊严的生活的人朝不保夕的境况。马尔代夫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日益恶化的人权危机深感关切，而疫情进一步加剧了这一危机。我们再次呼吁达成国际商定的两国解决方案，以1967年边界为基础，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建立一个独立和享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这是实现该地区长期和平与繁荣的唯一途径。

马尔代夫谴责缅甸军事政变，并呼吁军人政权按照民主准则还权于文职政府。我们还再次呼吁缅甸停止对罗兴亚人的一切敌对行动和暴行，并以人道方式迅速开展永久遣返工作。

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及性别平等为马尔代夫所有对内对外政策提供了指导。理事会持之以恒的工作对于促进这一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和问责至关重要。我们始终致力于同会员国一道努力，以实现人人拥有一个和平、可持续和安全的未来。

马纳洛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纳兹哈特·沙米姆·汗女士阁下的发言。

菲律宾重申，我们致力于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它们根植于我国《宪法》和国家发展框架。我们坚信，我们必须维护人权理事会，它是真诚合作、公开对话和进行建设性接触的场所。理事会在讨论中必须遵守最高标准的平衡、公平和客观，并且必须本着包容的精神开展工作，充分尊重会员国的主权和国家进程。

我们反对出于政治动机利用人权的做法。得不到当事国支持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几乎没有可能在实地产生实际影响因此是对资源的浪费。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针对具体国家决议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大多涉及薪金和差旅，很少为利于相关社区的实际项目编列经费。甚至议程项目10下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架构也需要大刀阔斧的修改，以确保它们切合目的，产生切实和积极的变化。我们认为有必要进行更广泛的讨论，对照评估理事会行动的费用及其在实地的影响，以便进一步探索如何开展更有益和非政治化的行动，对国家机构和社区进行投资。

7月22日签署的菲律宾-联合国人权联合方案是会员国同联合国真诚合作的成果，也是建设性参与人权事务的典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表示，这一联合方案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代表了基于人权改革的变革方法。这是一个有凝聚力的包容性技术合作框架，汇集了菲律宾政府、联合国机构、我国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问责制和法治项目的利益攸关方。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在联合方案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核心作用，这一方案已完全纳入去年更新的联合国同菲律宾之间战略框架，从而能够更广泛地融入联合国在我国开展的工作。联合国现在在菲律宾不再是零敲碎打地处理人权问题，而是有同一个声音、同一个战略和同一个预算。

该联合方案还汇集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联合国技术机构的专长。菲律宾已承诺2022年提供20万美元，并恳请各会员国支持该方案。

最后，我们愿表示，我们全力支持人权理事会主席及其所做的出色工作，包括促进理事会的包容性、促进各国与人权高专办之间的对话，包括就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进行对话，以及采取切实可行的举

措,帮助解决各国对人权高专办新闻稿和报告的可见性、透明度以及能否查阅国家回复的合理关切。

伊尔尼茨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的主要责任之一是及时和适当地对需要其紧急关注的人权局势的作出反应。我们高兴地肯定,尽管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在报告所述期间持续,但理事会显示了其应对人权领域紧急情况的能力。

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真诚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斐济大使纳兹哈特·沙米姆·汗女士阁下,并赞扬她的经验和奉献精神,在COVID-19疫情造成持续不确定性情况下干练和有效管理了人权理事会的活动。我们在日内瓦的同事做出了正确选择,投票支持汗大使竞选主席。

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今年届会的非常模式应用得相当成功。此外,由于采用了虚拟形式,一些政要得以参加了高级别会议。

与此同时,我们看到,有人企图利用COVID-19危机转移理事会对各国侵犯人权行为的注意力,包括欧洲中心被占领土上的侵犯人权行为。绝不能利用COVID-19扩散造成的严峻人道主义局势来逃避国际法律责任。

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至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占领国在乌克兰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代表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名义发表了若干声明,声称他们代表克里米亚人民。

在这方面,我谨再次回顾第68/262号决议,该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不承认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地位的任何变更,也不实施任何可能被解释为承认此类变更地位的行动或往来。

有鉴于该条款的内容,俄罗斯联邦不断努力推动克里米亚占领当局代表作为其代表团成员参加人权理事会会议,目的显然是把人权理事会用作其持续侵略乌克兰的外交工具。我们坚信,在理事会

的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大会关于克里米亚地位和俄罗斯占领当局代表的各项决议的规定。

乌克兰是热情支持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国家之一。令人遗憾的是,近年来的情况表明,遵守人权保护的最高标准并不总是各国当选理事会成员的先决条件,从而损害了理事会的公信力。这种态度只会削弱人权理事会,使其纵容侵犯人权者。人权理事会成员应表现出对最高人权标准的承诺,包括按照第60/251号决议的规定,与所有联合国机制全面合作。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美国重返理事会,这将为这一核心人权机构带来更多民主。乌克兰作为任期至2023年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将尽一切努力确保人权理事会负责任和有效地履行其任务授权,并将继续与各个伙伴合作,在全球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我们将努力提高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这是该机构有时欠缺的。

在巨大挑战中,极为重要的是确保人权理事会积极参与多边努力,在全球捍卫、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加强国际社会应对人类安全 and 人权面临的新威胁的工作。乌克兰需要一个能够成为真正、不妥协地捍卫人权平台的理事会,包括捍卫在克里米亚和顿巴斯遭受俄罗斯占领者的人权,这些人已成为政治人质,被克里姆林宫政权剥夺了自由。乌克兰政府将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适当保护所有生活在乌克兰国际公认边界内整个领土上的人的权利和自由。

乌克兰还继续特别关注技术援助问题。我们赞赏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为处理乌克兰、包括被占领的克里米亚目前人权状况而作出的贡献。自2014年俄罗斯侵略开始以来通过的关于在人权领域向乌克兰提供合作和援助的决议,以及在人权理事会各届会议上及在其闭会期间举行的关于乌克兰的互动对话,是向国际社会提供关于乌克兰真实人权状况的客观信息的重要工具。

副主席马诺洛先生(菲律宾)主持会议。

秘书长根据第75/192号决议于6月份向人权理事会 (A/HRC/47/58)、9月份向大会 (A/76/260) 提交的题为“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全面而及时的报告,对占领国在乌克兰的这个半岛犯下的诸多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进行了宝贵的描述。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应继续一起努力处理俄罗斯侵略者在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领土上粗暴侵犯人权这一紧迫问题。

尊重并适当落实这些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也很重要。因此,乌克兰根据这些报告向第三委员会提交了一项经过实质性改进的关于克里米亚人权的决议草案 (A/C.3/76/L.29)。我们希望会员国给予支持和联署,并期待本月早些时候第三委员会审议这项决议草案。

卡奇泽女士 (格鲁吉亚) (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纳兹哈特·沙米姆·汗大使、她的团队、主席团和秘书处在2019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疫情继续带来挑战的情况下所做的出色工作。这场疫情造成的危机起到了提示我们各国社会脆弱性的作用,并凸显了人权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关联性。它还可能损害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旨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承诺的可持续世界的努力。

然而,尽管带来这些挑战,疫情也为我们更坚定地加强人权保护制度提供了机会。我们完全同意人权理事会主席的观点,即我们集体有责任确保人权标准与我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共同承诺相结合,指导我们从这场全球卫生和人权危机中恢复过来。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在这一进程中仍然发挥着重大作用。

格鲁吉亚正在竞选2023年至2025年期间人权理事会成员席位,全年持续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为其包容性增强和侧重于各种倡议做出贡献,这些倡议涉及人权维护者、包容性的民间社会

参与以及促进最弱势群体的权利,特别注重儿童、妇女、女孩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我谨强调,格鲁吉亚作为关于在人道主义局势中促进、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孩充分享有人权的决议草案提案国核心小组成员,极为重视防止在人道主义局势中侵犯和践踏妇女和女孩的人权。我们赞赏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我还要强调,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在向包括格鲁吉亚在内的各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尤其是在COVID-19疫情期间。

我们坚持普遍定期审议的普遍性,这是联合国人权架构的关键机制之一。格鲁吉亚于1月份接受了第三次审查。我们将不遗余力地确保接受的建议得到落实。我谨重申,我们全力支持特别程序。格鲁吉亚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已经接待了若干次访问,并期待提供持续合作。

我们还认为,人权理事会能否有效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普遍参与。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往年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做出了贡献。

在本报告所述这一年,人权理事会通过了非常重要的实质性的国别决议。我要强调关于同格鲁吉亚合作的第46/30号决议,其中呼吁立即准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进入被俄罗斯占领的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地区和茨欣瓦利地区。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高级专员一再作出努力,但占领国仍阻止其办事处和其他人权监测行为体进入这些地区。高级专员随后的报告 (A/HRC/48/45) 适当地表明,疫情加剧了被俄罗斯占领的格鲁吉亚这些地区本已严峻的人权状况和人道主义局势。报告提到基于族裔原因的歧视引发的侵犯人权行为,这种行为特别影响格鲁吉亚族人,包括对通行自由、获得个人证件的机会以及受教育权和财产权的限制。

不幸的是, 尽管发生了疫情, 但在被俄罗斯占领的格鲁吉亚这些地区, 具体的侵犯人权行为有一长串, 包括但不限于剥夺生命、酷刑和虐待、绑架和任意拘留以及侵犯健康权。有数十人因无法送往格鲁吉亚文化地区就医而死亡。

令人震惊的是, 没有对在俄罗斯占领区杀害格鲁吉亚民众的行为伸张正义, 这些罪行的实施者仍然逍遥法外。尽管俄罗斯联邦极力否认其责任, 但欧洲人权法院最近的判决从法律上证明, 俄罗斯对这些针对格鲁吉亚人民犯下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 因为它对茨欣瓦利地区和阿布哈兹实施有效控制。

因此, 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综合办法, 坚定提醒俄罗斯联邦注意, 它有责任遵守得到欧洲联盟授权的停火协议, 将其军队撤出格鲁吉亚领土, 允许国际安全机制和人权机制进入实地, 并停止在这些地区实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我们认为, 人权理事会第46/30号决议和高级专员随后的报告(A/HRC/48/45)是持续关注实地事态发展的宝贵工具。因此, 我们必须持续把这一问题摆在国际议程的重要位置。铭记这一点, 我们计划在明年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再次提交一项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

最后, 我谨再次重申, 格鲁吉亚愿继续努力在国家与国际层面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 不让任何人掉队, 并重建得更好。

穆勒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 瑞士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发言和她在过去一年里付出的努力, 特别是在当前因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复杂背景下。瑞士谨借此机会, 突出强调以下三点,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予以重视: 日内瓦与纽约之间的合作, 对侵犯人权行为问责和民间社会的作用。

第一, 瑞士欢迎通过本次交流加强日内瓦与纽约之间的联系。我们始终相信, 必须将人权问题列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重点。瑞士重申, 只有

注重人权的办法才能提供促进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持久解决方案。对抗疫措施和COVID-19后重建世界的工作而言, 也是如此。因此, 联合国的三个支柱必须密切合作, 尤其是为了确保有效预防。

在这方面,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按照关于人权理事会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贡献的人权理事会第45/31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作通报一事无法在9月份举行。我们希望尽快举行。

对瑞士而言, 纽约和日内瓦之间的合作仍将是一个优先事项, 我们将继续加强这一点。本着这一精神, 瑞士始终致力于在日内瓦和纽约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对话, 探讨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问题。人权理事会上一届会议通过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摩洛哥、斯洛文尼亚和我国瑞士联合提交的人权理事会第48/13号决议确认了该项权利。此举发出一个强烈的政治信号, 与秘书长关于“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A/75/982)发出的呼吁一致。

我的第二点涉及问责。瑞士对世界各个区域持续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深感关切。为确保尊重和保护人权并打击有罪不罚, 我们需要经常性的可靠机制来监测它们的落实情况。因此, 瑞士大力支持各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制度、调查委员会、实况调查团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

我们鼓励所有国家与所有这类机制通力合作, 这些机制是今后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防止严重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关键所在。这些机制对于安全、和解和建设可持续的和平至关重要。在这方面, 瑞士深感遗憾的是, 人权理事会上一届会议没有延长也门问题知名专家组的任务期限。相比之下, 我们欣见人权理事会今年再次在特别会议上处理紧急情况。

最后, 瑞士希望重申, 民间社会在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民间社会的努力对于联合国的工作不可或缺。在这方面, 瑞士感到关切的是,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介

绍的关于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合作的秘书长报告(A/HRC/48/28)提到报复和恐吓民间社会成员、包括记者的行为。瑞士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这种不可接受的做法。

在这方面,瑞士感到遗憾的是,为抗击疫情而采取的措施限制民间社会进入联合国。公共卫生紧急情况决不能被用作阻止民间社会进入联合国的借口。早就应当向民间社会、包括人权维护者敞开大门,以实现更包容、更有效的多边主义。

埃尔丹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驻联合国大使不经常回应人权理事会对以色列提出的毫无根据、偏袒一方的彻头彻尾的错误指控。但是总有一刻必须对谎言作出回复。总有一刻保持沉默不再是一种可取的做法。总有一刻需要说出真相。这一刻延迟已久。

今年,人权理事会再次让我们大家失望。它已经让会员国失望。它已经让本机构内所有为我们各国服务的人失望。它已经让全世界失望。它被赋予维护人权的神圣使命,却一错再错。它让全世界每天、每时、每刻都在忍受人权遭践踏之苦的人失望。但是他们的声音被置若罔闻。我们在本世纪头几十年听到过遭受可怕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的声音,这些声音现在由于所谓的人权理事会盯着以色列不放而无人问津。

是的,人权理事会辜负了全世界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但这并不意外,因为人权理事会大部分时间都在关注以色列,总共通过了95项针对这个唯一犹太国家的决议。

它辜负了朝鲜人民,他们被自己的领导人饿死、囚禁,而人权理事会在15年中仅13次发声反对这些罪行。

人权理事会辜负了叙利亚人民,他们被自己的领导人用化学武器驱逐、杀害和轰炸,而人权理事会在15年中只不到40次想到要发声反对这些罪行。

它辜负了伊朗和也门人民,他们正在被暴力的伊斯兰狂热分子统治。人权理事会多少次发声反对他们?加起来不到15次。

人权理事会辜负了所有这些受害者。你们知道吗?人权理事会甚至辜负了巴勒斯坦人民,他们的领导人践踏本国人民的权利,法塔赫管理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如此,它监禁批评者,甚至会打死他们,例如敢于公开反对巴勒斯坦领导人腐败的尼扎尔·巴纳特;加沙的哈马斯也是如此,在哈马斯的恐怖主义战争中,学校的儿童被当作人盾,医院则被用来存放和发射火箭弹。人权理事会粉饰这些罪行,帮助恐怖分子,还把责任——所有责任——归咎于只想保护人民免受哈马斯狂轰滥炸的火箭弹袭击的以色列国。

可悲的是,被压迫者的声音无法被人听到,因为人权理事会坚持把时间、预算和资源浪费在一个国家身上——这就是我国,一个拥有新闻自由、信仰自由和表达自由的自由、繁荣民主国家。一个妇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性别奇异者群体和少数群体比本地区乃至更远地区任何国家都享有更多平等的国家。一个人民每天都会成为恐怖袭击目标的国家。一个因为自身民主和自由价值观而带头打击全球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国家。一个因为国旗是大卫之星旗、因为母语是《圣经》使用的古老语言、因为是犹太人的家园,而成为当今世界唯一一个面临伊朗屠杀成性、痴迷核武的阿亚图拉们灭国威胁的国家。

这个国家是唯一一个在人权理事会每届会议上被定为永久无限期议程项目、被妖魔化和单独拿出来说的国家。因为任何时候都是抨击以色列的好时机。在人权理事会,随时都可以围攻以色列。

理事会15年前成立以来作出的决定是,指责和谴责以色列的次数不应该像对伊朗那样(10次),也不应该像对叙利亚那样(35次)。不是这样。人权理事会已经通过了95项决议抨击以色列,相比之下,其他所有国家加起来一共才142项。理事会自从成

立以来，将其所有调查的三分之一用于——或者我应该说是滥用于——针对和攻击世界上唯一的犹太国家。

今年5月，人权理事会决定对一个恐怖团体和一个守法民主国家之间的冲突开展调查。它设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完全无视冲突一方哈马斯的敌对行动，同时将所有责任推给另一方以色列。

人权理事会突然变成了哈利·波特理事会，能够让哈马斯的所有战争罪和暴行——向以色列平民发射的4300枚哈马斯火箭弹——神奇地消失。以色列的斯德罗特和纳哈姆镇与加沙地带的边界相距不到两公里。加沙距离纳哈勒奥兹社区不到500米。一枚卡萨姆导弹只需从加沙飞行很短的距离就能打击和杀害以色列平民，而人权理事会也能同样轻易地洗刷哈马斯的罪行，反而责备敢于保卫本国人民的以色列。

人权理事会无事可做，把时间花在扭曲现实，无视真正的侵犯人权行为上，以色列却有很多事情要做。以色列一直在为人权而努力，并在全世界拯救人类生命，无论是我们在全球各地执行人道主义任务、往往率先抵达灾难现场的士兵，还是致力于为无数人提供清洁饮水或粮食安全并提供清洁、可再生能源的以色列科学家，抑或是为那些来到我们边境寻求帮助和医疗的叙利亚受害者提供治疗的以色列医生和护士。

以色列国一直并将继续向无数有需要的国家提供重要援助。然而，对于以色列这个国家，这个犹太国家，人权理事会决定继续用其可憎的反以反犹的怒骂来抨击。若不是影响极其巨大，这种局面之荒谬几乎可以当成笑话来看。粉饰哈马斯的恐怖袭击、并把如此多的时间和精力集中在以色列身上，使得人类最大罪行的受害者的苦难无人关注。无耻。无耻。无耻。

有一点千真万确。人权理事会辜负了我们所有人。但老实说，这并不让我们惊讶。这个机构包含了独裁国家和压迫者政权的代表。当最恶劣的人权侵

犯者成为了所谓的人权捍卫者，你怎么能睡得好觉？理事会选择有意歧视以色列的犹太人，但反对以色列的偏见并非其发明。仇恨以色列的主张也非其独家原创。

正是在本组织的大会堂，犹太人民拥有民族家园的权利被宣布为种族主义，这一决定后来被公正地推翻，时任以色列大使哈伊姆·赫佐格在联合国面前撕毁了这一决定。这才是应该对人权理事会反犹、歪曲事实的片面报告（A/76/53和A/76/53/Add.1）采取的行动。

正如将犹太复国主义等同于种族主义的1975年决议（第3379（XXX）号决议）本身就是一种形式粗暴的反犹太种族主义——这个国际组织不应允许这种种族主义存在——人权理事会报告中再次体现的对以色列的过分偏见也是如此。任何关注人权、安全或和平的组织都不应允许反犹太种族主义存在。反犹太种族主义唯一可以存在的地方就是垃圾箱里。这才是我们应该对其采取的处理方式。

鲁迪阿斯·佩雷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并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纳兹哈特·沙米姆·汗女士出席本次会议。智利认为，人权理事会是一视同仁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机构，无论他们是老年人、妇女、儿童、土著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残疾人还是任何情况或处境下的任何人。

我国认为，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是国际人权法全球架构的基石，必须指导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尤其应侧重于最弱势群体。

在这方面，智利积极推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与人权之间的联系，使民主成为政府制度，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打击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为民间社会切实参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创造空间，让善政和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作用，令特别程序发挥自主性和独立性以及普遍定期审议发挥其价值。

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对于整个联合国系统以跨领域方式处理人权问题以及对于各国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努力开展充分的建设性合作至关重要。正因为如此，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理事会在具体处理与国际人权法的逐步发展相关的问题或事项时工作氛围日益两极对立。不能让这种情况阻碍正常讨论各种想法。

必须进行建设性对话，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达成共识。建设性谈判带来了《世界人权宣言》的通过及其在随后70年中的逐步执行，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进行这种谈判。两极对立和各国各执己见绝不能成为在任何地方享受人权的障碍。

我们应该重温三十年前我们在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上说过的话：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无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各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鉴于疫情对人们的健康和人权产生的破坏性影响，这一点更加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2030年议程》为我们提供了巨大机会，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所有人摆脱疫情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复原的跳板，侧重点是促进和保护人权。

最后，我们愿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重要工作及其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国家能力建设的价值。智利长期致力于民主、法治和保护人权。因此，我们将继续努力确保在全世界不加区别地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在这个对民主构成诸多挑战的复杂时期。

在这方面，人们需要更好的保护，本着这一精神，我们继续促进和加强理事会及其机制。我们正在竞选2023年至2025年期间人权理事会成员，我们在这方面为实现人权普遍性、不让任何人掉队作贡献。

米勒德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感到自豪的是，我们在2021年2月作为观察员国再次参与后，当选为人权理事会2022年至2024年

任期的成员。尽管人权理事会仍然存在缺陷——我们自其成立以来就已指出这一点——但我们认为，我们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在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的人权方面取得了更好的成果。

我们在担任理事会成员期间，将继续大力倡导民间社会的参与。我们的非政府组织伙伴发出了重要的声音，为理事会会议厅带来了独特的视角，并将我们的言语转化为实地的行动。

过去一年中，作为观察员，美国自豪地成为41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加入了2021年举行的第三届人权理事会会议期间就重要人权局势和重要专题发表的40项联合声明。

在3月份的人权理事会会议期间，我们动员157名国际社会成员与我们一道承认了种族主义的腐蚀性余毒——我们在国内和全球与这一祸害作斗争。推进种族公正和公平是拜登-哈里斯政府的首要任务，我们将寻求与所有怀有相同目标的人合作。为此，美国期待与人权理事会6月届会期间建立的侧重于解决执法工作中系统性种族主义问题的新机制合作。

在理事会同一届会议上，美国牵头举办了有史以来第一次关于变性妇女人权的会外活动，强调了变性妇女面临的暴力以及结构、法律和跨领域障碍。

人权理事会在6月届会期间采取了另一个重要步骤，通过了一项关于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地区人权的决议，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迅速以可核查方式撤出厄立特里亚部队，并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者的责任。该决议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开展的联合调查，并请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2021年9月和2022年3月的会议上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在理事会9月会议期间，我们与47个其他国家共同签署了一份联合声明，进一步强调了这些关切。我们赞扬人权高专办和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迄今

为止所做的共同努力，欢迎11月1日发布了反映两个实体调查结果和建议的联合报告。

我们鼓励埃塞俄比亚政府和冲突各方接受并执行人权高专办-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联合报告中关于追究责任的建议。

我们也仍深感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暴力和侵犯人权的报道以及阿富汗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对于妇女、儿童、记者、人权维护者、残疾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群体成员、以及少数群体成员而言，局势尤其严峻。人权理事会在第48/1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名特别报告员来监测那里的人权状况，这就建立了一个重要机制，以便记录侵权行为，并为今后追究责任奠定基础。

我们深感失望的是，人权理事会未能在9月份的届会期间延长知名专家组的任务期限。专家组对也门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了批判性的独立报告。我们坚决支持联合国主导的也门和平进程，包括确保妇女、民间社会和少数群体领导人的实质性投入。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对于维护持久和平至关重要，我们将与盟友和民间社会合作，寻求针对也门侵犯和践踏人权的侵权行为追究责任。

由美国参与提出的人权理事会关于叙利亚的决议继续准确描述叙利亚人在过去十年里所遭受的令人震惊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我们赞赏人权高专办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努力记录阿萨德政权的侵权行为，并与勇敢的叙利亚人权维护者接触。我们高兴地看到，联合国恢复了对冲突中丧生平民的统计。我们敦促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各方协调，继续处理失踪人员和被任意拘留人员的问题。

虽然人权理事会已采取重要步骤，在世界各地推进对人权的尊重，但我们继续反对它通过其针对以色列的单独议程项目对以色列采取有偏见的做法。我们也反对在2021年5月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调查以色列委员会。虽然没有一个国家可以逃

避审查，但我们继续主张人权理事会以相称的方式对待与以色列有关的任何潜在关切。

我们也认为，可以而且应该做更多的工作，以确保人权理事会的当选成员体现人权理事会的理想。我们仍然对记录人权记录恶劣的国家继续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感到关切，最近的例子是厄立特里亚今年再次当选。

虽然没有一个国家拥有完美的人权记录，但我们都必须努力改善国内和国际的人权状况。在国内外极力破坏人权的国家政府不应在人权理事会占有席位。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新成员，我们期待着与国际伙伴合作，在全球保护、捍卫人权并促进对人权的尊重。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叙利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哈利勒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发言要提出一个程序问题。

美国代表在发言中提到了叙利亚“政权”。我请代理主席敦促各位代表，特别是美国代表，遵守在联合国发言的礼仪。毕竟，我们都是联合国的成员，而不是联合“政权”的成员。

法蒂玛女士（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全面通报。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以及今年举行的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A/76/53和A/76/53/Add.1）。

孟加拉国高度重视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确认其作为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机构的作用。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以及几乎所有核心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孟加拉国仍然积极参与并致力于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和工作。

在过去十年里，我们一直将加强遵守人权文书作为优先事项，包括通过定期参与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为了确保有效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

建议,我们目前正在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一项实施计划。

正是出于我们对人权和尊重人格尊严的坚定承诺,我们继续为100多万被迫流离失所的缅甸国民,即罗兴亚人提供庇护和保护,他们在2017年因遭受可怕的侵犯人权行为而逃离缅甸。我们认为,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我们有神圣的职责,去确保实现罗兴亚人的基本人权,包括他们返回其在缅甸的居居地并过上安全与有尊严生活,免受歧视和迫害的权利。请允许我强调人权理事会报告中所涉及的若干问题。

首先,我们高兴地看到,罗兴亚问题仍然是人权理事会议程上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关于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人权状况的第47/1号决议。

我们也赞赏人权理事会努力解决在缅甸宣布紧急状态对人权的影响。我们欢迎建立各种机制,如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及其后续机构、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以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办公室。

我们对特别报告员托马斯·安德鲁斯以及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负责人尼古拉斯·库姆吉恩先生深表赞赏,尽管缅甸不合作,但他们还是开展了工作。我们愿借此机会向他们两人保证,我们将予以全力支持与合作。

第二,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更加清楚地表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加强其在实现所有人基本权利与确保包容性和有复原力社会方面所发挥作用的必要性。然而,我们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南方的国家在公平和及时获得COVID-19疫苗方面严重落后。如果不是人人都能获得疫苗,就不可能实现复苏。

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关于确保所有国家公平、负担得起、及时和普遍获得疫苗,以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第46/14号决议。我们呼吁人权理事会继续应对疫情的社会经济影响,特

别是对最弱势群体的影响,并在应对疫情所造成日益加剧的不平等现象方面促进宣传和国际合作。

第三,作为一个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孟加拉国赞扬理事会关注气候变化所涉的人权问题。孟加拉国和一个核心会员国小组定期向理事会提交人权和气候变化问题决议草案。我们也欢迎第48/14号决议获得通过,确立了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这确实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进展。我们希望看到,理事会更加关注气候导致的流离失所问题,这仍是包括我国孟加拉国在内许多易受气候变化影响国家面临的一大挑战。

第四,作为移民工人的主要来源国,孟加拉国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和保护移民工人的人权。我们特别关切大流行病疫情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的严重影响。我们也对移民因污名、歧视和社会排斥陷于脆弱境地感到担忧,在疫情期间,这种脆弱性加剧,也愈加复杂。

我们强调,必须结束对移民的一切形式歧视,无论其身份如何,并确保他们获得基本服务,包括COVID-19疫苗。我们欢迎理事会通过关于移民人权的第47/12号决议。我们也向大会保证,我们将给予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与支持。

第五,性别平等以及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仍是孟加拉国的一个长期优先事项。我们认为,人权和性别平等相辅相成;我们必须继续强调增进妇女权利,以便充分实现各项人权文书的目标。人权理事会在这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由于疫情,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的进展发生逆转。由于失业和收入问题,妇女的经济独立受到威胁。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也在增多。我们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学校关闭感到担忧,这也导致辍学,尤其使女童面临早婚、暴力、虐待和其他形式的歧视等更大风险。

我们欢迎理事会通过关于经期卫生管理、人权与性别平等的第47/4号决议。我认为，这是确保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的重要一步。

最后，我们要响应许多国家促进理事会机制和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相互信任和信心的呼吁。我们认为，只有采取合作做法，理事会的任务才能得到切实履行。孟加拉国将继续支持理事会开展工作，全面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所有人的人权。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欣见，尽管面临全球疫情和联合国流动性危机的巨大挑战，人权理事会仍继续履行自身任务。马来西亚认为，理事会的作用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至关重要，在世界走出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进行重建和恢复并确保持续关注人权之际，尤为如此。在这方面，我们赞扬人权理事会2021年主席团在其主席纳兹哈特·沙米姆·汗女士的领导下开展的出色工作。我们感谢她的全面报告（A/76/53和A/76/53/Add.1）。

马来西亚将于明年加入人权理事会，成为其一员。这并非马来西亚头一次加入人权理事会。以前在理事会的任职经历使马来西亚得以向理事会的其他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学习。人权理事会提供那种机会，因为它使其成员国得以相互学习，共同努力做得更好，同时它还承认，任何国家都没有完美的人权记录，但包括马来西亚在内的各国一直渴望自我完善。

对马来西亚而言，人权具有生命力，不断发展变化。这是一种终生历程，并非终点。我们在理事会的工作将立足于建设性的接触、合作、包容、透明和相互尊重。我们期待与理事会成员国密切合作。其他利益攸关方也可为理事会关于人权问题的讨论做出积极贡献。

对马来西亚而言，重要的是理事会能够处理关键问题，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并查明差距和挑战，特别是鉴于COVID-19大流行影响到与人权相关的各个方面。作为理事会成员，马来西亚打算优

先维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妇女、土著人民和老年人的权利。马来西亚计划推动增强青年人的权能。

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马来西亚也将维护获得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认为这是一项需要得到保护和促进的人权。马来西亚将继续大力倡导反对侵犯人权的行为，如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系统性压迫和缅甸军方对缅甸人民、特别是罗兴亚人的系统性压迫。

我们欣见，人权理事会今年的装备更加精良，利用创新和技术充分做出应对，确保授权开展的活动不间断地持续下去。我们也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表示赞扬。该办事处迅速调整其活动，以协助会员国及人权机构和机制为全球抗疫对策做出贡献。实际上，由于理事会得到加强，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我们将能够实现重建得更好，立足于人权并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建设更具复原力的社区。

马来西亚认为，考虑到每个国家独特的国内情况，继续就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交流看法和进行协商将有利于所有国家。马来西亚坚信，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联合国会员国应确保开展真诚的对话与合作，以期加强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的能力。

我们要强调，人权理事会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必须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包括消除双重标准以及将各种问题政治化的做法。

我们也认为，任何试图审查理事会工作和职能的努力都应该让联合国各会员国参与，以确保关于如何提高理事会的效力和改进其人权议题审议机制的审查结果考虑到各区域集团的意见。我们需要继续加强理事会的工作，为此精简其工作方案，确保改进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制和机构之间的协调。

马来西亚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履行我国作为国际社会一员的承诺和义务。我们将继续保持和加强与理事会各机制的接触，并支持人权高专办的工

作。我们在人权问题上的积极参与表明，马来西亚致力于在国内和全球促进和保护人权。

阿尔贝特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赞同荷兰代表今天上午早些时候代表一组国家所作的发言。

我感谢主席允许我也以本国身份发言，重申加拿大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大力支持。也请允许我感谢理事会主席向全体会议提交的报告以及她与第三委员会的互动接触。

我谨感谢人权理事会在过去几个月中开展的重要工作，包括在土著人民权利以及在包括阿富汗在内的危机和冲突局势中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工作。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人权理事会未能在其最近的会议上继续开展为也门人民制定问责机制的工作。我们希望，从2022年起，在拿出新力量和成员换届之后，人权理事会内部能够再次就这一问题以及世界各地其他严重的人权关切达成共识。

（以法语发言）

2019冠状病毒病及其相关后果对国际社会而言是一项巨大挑战。它提醒我们，在危机时期，保护和促进人权至关重要。疫情还表明，联合国不同行为体和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至关重要。正如秘书长雄辩地指出的那样，人权是帮助社会在自由中成长的最重要工具，包括在促进人权、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和平方面的最重要工具。迫切需要将预防危机和人类苦难置于联合国努力的核心。因此，我们鼓励和支持联合国三大支柱之间的积极合作，以加强本组织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将与所有会员国一道努力，加强我们在纽约这里的工作和日内瓦的工作的联系。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关于其对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所作贡献的第45/31号决议，并欢迎理事会打算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工作情况向人权理事会作年度通报，包括就议程所列国家的局势作

通报。这一邀请完全符合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发挥桥梁作用的任务。因此，我们谨借此机会对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通报会未能在9月份如期举行表示遗憾，并希望通报会能尽快举行。我们敦促所有国家认识到，人权问题的涉及面超过联合国单个机构的工作。人权是联合国三大支柱之一，每个联合国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都可以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我们所有国家在改善国内外对人权的尊重方面都有工作要做。让我们利用已经建立的工具来帮助做到这一点。

Kassaye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纳兹哈特·沙米姆·汗大使提交理事会年度报告（A/76/53和A/76/53/Add.1）。我国代表团也谨对理事会主席在全球疫情造成的困难时期得力指导理事会工作表示赞赏。

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内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附属机构。埃塞俄比亚作为连续两届在该政府间机构任职的会员国，理解这一全球机构的重要性，并继续致力于在其工作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第三十三届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期间的最后一个审议周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来分享我们自2018年以来一直在执行的深刻政治、经济、法律和行政改革。在所审议的周期中，埃塞俄比亚强调了在多个方面取得的成果，包括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成果，并接受了许多建议。

过去的一年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生存挑战。我们的国防部队遭到袭击，提格雷州的所有联邦机构和人员都遭到叛乱袭击。如果不是我们迅速采取措施，不仅我们公民的人权而且埃塞俄比亚国家本身的生存都会受到严重威胁。在接到与执法行动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报告后，政府在埃塞俄比亚执法和人权架构内进行了几层调查，这已经使我们追究了肇事者的责任。我们甚至同意由埃塞俄比亚

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联合调查，调查结果预计将很快公布。

在整个过程中，尽管我们表现出透明度和合作，但一些人在无良媒体的支持下，一直在不准确地描述埃塞俄比亚的状况，破坏了政府的不懈努力。不仅如此，7月，在调查正在进行时，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我国的第47/13号决议。在通过这项出于政治动机的决议之前，埃塞俄比亚呼吁理事会支持其努力，特别是为调查完成使命提供必要的时间和空间。令人遗憾的是，人权理事会随后通过了一项损害我们努力的决议，这表明人权被不当政治化。面对这种情况，理事会14个成员投票反对了这项出于政治动机的决议，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向这些国家表示感谢。

埃塞俄比亚认为，理事会必须始终遵循普遍性、公正性、非选择性、对话与合作的原则。遗憾的是，由于理事会工作的政治化及其仓促和不合时宜的决定，这些基本原则经常被规避。如果不加以解决，这可能会破坏人权领域来之不易的集体成果，并损害理事会的公信力。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选择谈论我国内部事务的国家保持客观态度。

埃塞俄比亚政府致力于确保法治和问责。它呼吁国际社会追究犯罪恐怖主义团体犯下滔天罪行的责任，包括利用儿童打仗、杀害平民、抢劫和毁坏财产等罪行。埃塞俄比亚充分致力于实现创立人权理事会的第60/251号决议所载的目标。我们认为加强理事会工作的进程必须遵循透明、不歧视和包容的原则。

奥多内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纳兹哈特·沙米姆·汗女士出席本次会议，我们重申支持她履职。

阿根廷是人权理事会现任成员，最近再次当选，任期为2022年至2024年。这有助于凸显促进人权这一我国基本政策的重要性。我们还感谢国际社会支持我国再次当选。我们致力于在全球促进和保护人权。

我谨着重谈及人权理事会在防止侵犯人权和在紧急情况下迅速采取行动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认为，监测国家局势是防止侵犯人权的重要工具，应对这些局势必须遵循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等原则，同时避免将一个对我们所有人都至关重要的机构政治化。

阿根廷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与所有特别程序合作。我们还支持普遍定期审议，因为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重要、客观、不可或缺的工具。在新的任期里，我们将重申支持加强特别程序和特别程序的独立性及其建设性参与，以便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供更大的变革能力，同时确保向所有需要技术合作的国家提供技术合作。我们认为，在提出建议时，必须考虑到发展水平的差异，并且必须铭记性别和多样性视角。

最后，我谨强调，与普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相关的活动是我们外交政策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当前为加强对老年人权利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群体权利的保护所做的努力也是如此。

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通报理事会在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开展的活动。尽管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各种限制，但理事会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两次例会和两次特别会议。

人权理事会在维护国际人权标准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是不可否认的。理事会通过的决议雄辩地说明了这一点。然而，若要使在日内瓦通过的所有决议在实地产生实际效果，就必须根据普遍性、透明、公正性和非政治化原则，使这些决议得到所有国家的认可，并给予它们自主权。将人权过度政治化以及在国家之间人为维持二元阵营的做法，不可能为改善世界人权状况的对话与合作创造必要条件。

相反,这种做法会导致工具化,而这正是现已解散的人权委员会一事无成的原因。如果我们想使人权理事会免于类似的命运,现在就应该采取非对抗办法,为国家之间的对话以及就可以将我们团结在一起的议题进行对话留出空间。不进行此种对话,将难以在实地取得预期成果。

此类能将我们团结在一起的议题有很多。它们涉及的问题可能会实质性、可持续地改变世界各地数百万人的生活,如那些仍然在遭受饥饿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之苦的人,以及那些不能上学或无法获得疫苗——包括COVID-19疫苗——的人。我们可以改变所有这些人的生活,特别是移民和非洲人后裔——尤其是散居各地的非洲人——的生活。

相关决议以及关于具体国家局势的决议也值得大会特别注意。这些决议强调——如果仍有必要忆述的话,各项人权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它们强化了我们促进各项人权之间平等、互补和相互依存关系的承诺。喀麦隆坚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价值及其在享有所有其他权利方面所起的促进作用。

的确,如果不搭建根本的基础设施提供支持,享受某种权利将是困难的。从这个观点来说,有必要进行大规模投入,以建设医疗保健、通信、交通以及教育方面的基础设施,它们对于享受生命权以及表达、沟通、思想等自由必不可少。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扬人权理事会通过关于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的第47/11号决议。该决议呼吁各国促进可持续发展以使所有人能够更好地享有各项人权,并且促进公平的发展。

喀麦隆最近再次入选人权理事会,人权理事会主席可始终指靠我国给予合作,继续在人权理事会努力促进各项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以及发展权。在此过程中,我国将始终把最脆弱者即移民、难民、非洲人后裔以及非洲侨民作为优先。的确,衡量任何社会的真正标尺在于它如何对待其最脆弱的成员。衡量人权理事会及其将在联合国和

人类历史上所占地位的真正标尺将是它对最弱势群体所面临问题的重视。

最后,我重申,事实上,人权处于不断演变的状态,任何国家不得将其本国在这方面的看法强加于任何其它国家。在这方面,我们都是学生,包括那些拥有长期经验的国家,有时可能会突然发现:人权是脆弱的,必须不断加强。作为人权领域的学生,我们大家必须携手合作,以便逐步、耐心和妥善地促进享有各项人权。

帕里·罗德里格斯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代表以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名义所做的发言。

我们还愿赞扬纳兹哈特·沙米姆·汗大使对人权理事会的领导,并感谢她向大会提出详尽的报告(A/76/53和A/76/53/Add.1)。

玻利维亚的宪法是本地区最先进、最进步的政治宪法之一,我们为此感到骄傲。我国《宪法》规定,如有任何出入,我国已批准或加入的、对人权做出比我国《宪法》更有利规定的国际人权条约和文书享有优先。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非常严肃地认为,有必要与我们已加入的条约机构持续对话。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尽最大努力,按时向有关机构提交我国的各项报告。

在此背景下并根据宪法的这项授权,我国作为人权理事会的一员,一直致力于努力发展一种通用的国际秩序。玻利维亚从一个包容和尊重多样性的非殖民化角度,为这个重要多边论坛的讨论做出了建设性的贡献。

我们坚信,南方国家能够而且必须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并且必须在一个所有国家得到平等对待的横向关系框架中这样做。在此情况下,我们将能够建设一种提供更多支持并且鼓励把殖民时期和当前的侵犯人权行为诉诸司法的国际法。

与所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一样，我们在努力建设更公平的世界方面面临挑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吁请不要把人权理事会当作一个政治论坛，用外交政策议程来破坏民选政府的稳定。我们希望，用来评判某些国家的双重标准将不再成为某些强国的惯用做法。

玻利维亚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关于确保所有国家都能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公平、及时和普遍地获得疫苗以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第46/14号决议。这项工作需要持续不断的努力。COVID-19疫苗和疫苗接种是我国的一个优先事项，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现在是启动这方面的专利豁免了。

我们还欢迎通过关于人权与土著人民的人权理事会第48/11号决议和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人权理事会第47/24号决议。我们愿响应尤其侧重于土著妇女具体需求的号召。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希望看到根据人权理事会第48/11号决议，加大国内有关机构的工作力度，以防止和消除土著妇女和女孩遭受的暴力。

人权理事会第47/24号决议明确指出，土著人民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他们也是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行为体。处理气候变化的大量工作必须由那些关爱地球母亲的人开展。保护土著人民的生活方式只会增进我们同我们所生活的世界的关系。

因此，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承认，有权享有清洁、健康以及可持续的环境是确保享有所有人权的一项关键人权。我们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我们必须做得更多。我们还必须把承认地球母亲的权利作为侧重点。

夏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纳兹哈特·沙米姆·汗女士就理事会活动所作的详细通报。我还要对她平稳有效地主持理事会的议事工作表示赞赏。

作为一个具有巨大多样性的古老文明和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国家，印度坚信有效实现所有人权的

多元主义和法治原则。人权考量深深植根于印度已使数百万人脱贫的包容性发展努力之中。妇女的领导作用和政治参与，特别是在基层，在这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我们在全球实现人权的方法受到我们自己作为一个多元和充满活力的民主国家的经验的启发。

印度对全球人权议程的积极参与可以追溯到人权委员会成立初期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公约的起草工作。印度一直在全球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我们认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方式是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开展对话、协商与合作。

自15年前设立以来，人权理事会加强了在各类广泛专题问题上的共识。作为理事会成员，印度一贯努力确保理事会以客观、非选择性、非政治化、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运作。

理事会应以公正、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以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人权议程，包括理事会对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贡献，必须以公平的方式推行，并适当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如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国家内政。

理事会选择性关注某些人权问题和局势，与理事会在全球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任务背道而驰。我们强调，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精神应指导理事会工作。关于国别倡议，至关重要的是，这些倡议必须得到有关会员国的支持，以便在当地产生预期的影响。

独特和包容性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增强了理事会的公信力和有效性。我们需要保持其普遍性，并进一步提高其效率，使建议合理化，避免利用它来强加可能未获普遍接受的特定专题问题。必须通过分配充足的时间进行富有成效的意见交流来加强该机制。

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所有机构和机制中更平衡的地域分配是促进客观性和有效性的必要条件。这将带来多样性、基层知识以及同情心，反过来将有助于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建设性接触。

特别程序是理事会促进真正对话以加强会员国能力的重要机制。至关重要的是，任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时须遵守人权理事会第5/2号决议规定的行为守则并以各自的任务规定为依据。这将加强与会员国的互信和信任。

在发布新闻稿和声明时，特别程序应考虑到会员国的观点和提供的信息。正如行为守则所强调的那样，特别程序的声明和新闻稿必须以经核实的信息为基础，这一点至关重要。

恐怖主义之祸是今天对人权的最严重侵犯。尽管恐怖主义被视为最严重的全球挑战之一，应对这一威胁的有意义集体行动依然不够。我们赞赏人权理事会发挥作用，倡导采取考虑到恐怖主义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平衡方法，同时支持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国际合作。我们将继续寻求与所有会员国合作，以防止恐怖团体获得任何支持，使恐怖分子无藏身之地，并引渡恐怖行为实施者或支持者。

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我们仍然致力于提供一个多元、温和而平衡的视角，以帮助在关于人权的讨论和实践中架设跨越多重鸿沟的桥梁。

埃尔沙迪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保护和促进人权应当是各国的共同事业。我们重视对人权、相互尊重和对话的真正和非政治关切。不争的事实是，保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唯一途径是鼓励在相互尊重和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对话与合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保持对话意愿并继续展示包容性，尊重文明多样性和各国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不把本国的社会制度和模式强加于他国。

以国别决议针对独立国家的贪欲日益增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此仍然表示严重关切。这种决

议本质上起反作用，对人权事业构成致命威胁。我国政府再次呼吁某些国家一劳永逸地摒弃人权武器化、选择性做法和双重标准，转而珍视普遍定期审议等人权机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我们关于不承认和拒绝针对具体国家的任务授权的原则立场，将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主管人权机制进行真正互动，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进行合作。我们在履行帮助促进和保护全球人权的国际义务的同时，将继续把重点放在为我国人民服务上，进一步深化我们真正民主的治理体系，并将我们的人权成就制度化。

我们继续看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实施，这违背了《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多边主义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宗旨和原则。这些措施影响了被针对国家的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福祉，侵犯了人权。这些残酷的惩罚措施是恶意设计的，意图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阻碍人们获得急需的药物并耗尽伊朗的资源。

我国政府强调人权理事会在对付和处理种族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恶浪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人权理事会在提高全球对迫在眉睫，并且迅速蔓延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邪恶力量的认识方面可以发挥作用。

最后，我们今天上午再次听到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代表对我国提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众所周知，无论杀害儿童的以色列政权如何试图对伊朗提出无端指控，它都无法掩盖其每天对无辜的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滔天罪行。廉价的言辞无法粉饰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丑恶嘴脸。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今天上午会议关于本议程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今天下午3时，我们将在大会堂听取其余发言者的发言。

下午1时散会。